

焦作市林业局焦作市南太行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设备部分采购项目 (包一)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4-55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H2024—120 号



采 购 人：焦作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坚类莫赋业企心中 气野小恢自

气野、贫开莫赋业企心中暗以息野味业工
公会并双赋财关育、工暗以息野味业企心中大
。坚类莫赋业企限资众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腾讯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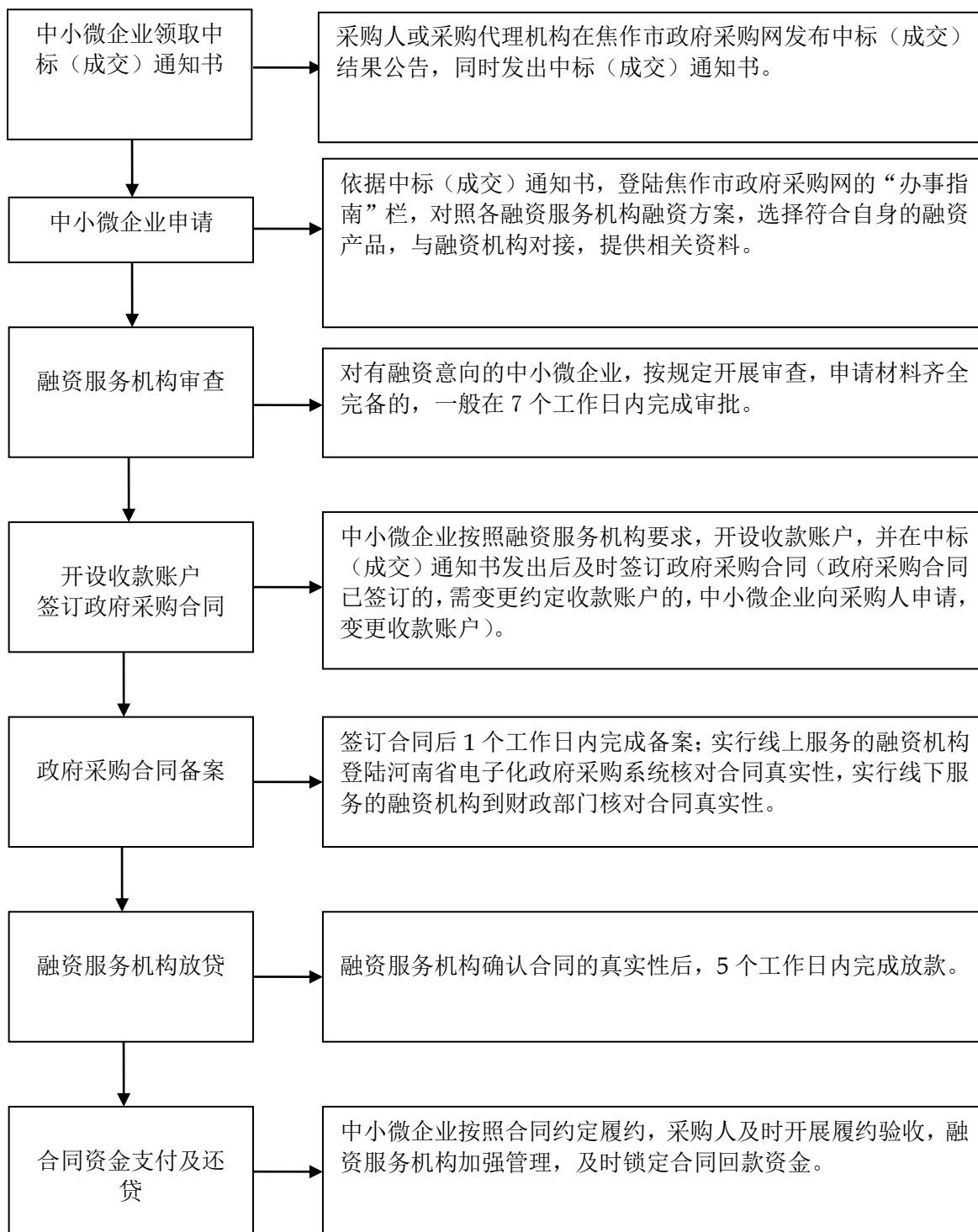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40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55
第六章 资格审查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焦作市林业局焦作市南太行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设备部分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项目概况

焦作市林业局焦作市南太行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设备部分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4-55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H2024—120 号
- 2、项目名称：焦作市林业局焦作市南太行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设备部分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3925200.00 元
最高限价：13925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 (元)
1	焦公资采购 H2024—1 20 号-1	焦作市林业局焦作市南太行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 设备部分采购项目 (包一)	11858800 .00	11858800.00	否	11858800.00， 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4743520.00
2	焦公资采购 H2024—1 20 号-2	焦作市林业局焦作市南太行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 设备部分采购项目 (包二)	2066400. 00	2066400.00	否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焦作市林业局焦作市南太行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设备部分采购项目主要向焦作市林业局本级、沁阳市、修武县、博爱县配置森林防火设备等物资采购，包含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能力提升建设、森林防火通信和信息指

挥系统建设、森林防火航空消防能力建设、防火基础设施水位监测仪等建设内容；

5.2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二个包段；

包一：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能力提升建设，主要购置森林消防物资装备。

包二：森林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建设、森林防火航空消防能力建设、防火基础设施水位监测仪。

5.3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出资人信息查询网页截图证明【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备注：以上第 3.1 条开标当天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下载采购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2 号机。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2 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允许同时投多个包段, 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段。如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段中得分排名均为第一, 评标委员会则推荐该供应商为其所投包段序号靠前的包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在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过程中, 按照以上原则已经确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将不再被推荐为其余包段的中标候选人。

2、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 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 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投标。

4、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除电子投标文件外，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林业局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阳光大厦西五楼

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方式：0391-53666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英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新城街道建设东路古楼北六号

联系人：任女士、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1-3557288、13083683295、136038923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女士

电 话：0391-53666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焦作市林业局 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方式：0391-536669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英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女士、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1-3557288、13083683295、13603892321
1.1.4	项目名称及包号	焦作市林业局焦作市南太行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设备部分采购项目（包一）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 加大价格评审优惠。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 20% 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40% 以上），给予大中型企业 6% 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中的数字硬盘录像机、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以及便器、水嘴等，具体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2 个包： 包 1：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能力提升建设，主要购置森林消防物资装备。 包 2：森林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建设、森林防火航空消防能力建设、防火基础设施水位监测仪。 注：供应商允许同时投多个包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段。如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段中得分排名均为第一，评标委员会则推荐该供应商为其所投包段序号靠前的包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过程中，按照以上原则已经确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将不再被推荐为其余包段的中标候选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1.3.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	3 年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

		先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出资人信息查询网页截图证明【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备注：以上第 3.1 条开标当天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0.1	分包	本项目划分二个包段，包一预留份额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量保证期； 售后服务；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无
1.11.4	偏差	☒ 不允许重大偏差 重大偏差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技术参数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招标的义务，纠正这些偏差将对其他实质性响

		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差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	构成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供应商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3.2.4	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13925200.00 包 1：预算控制金额：13925200.00 元 最高限价：11858800.00 元。 包 2：预算控制金额：2066400.00 元 最高限价：2066400.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其他： /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投标保证金。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

		11/login。供应商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 现场开标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3	开标异议	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提出
6.1.1	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6.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2 名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5 名共 7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从认定的合理报价中，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

		标价的差额，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包一： 运兵车 包二： 大载荷多旋翼无人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次代理费收取标准：执行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计取计价规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投标文件纸质版打印装订（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每册应采用左侧粘贴方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递交采购人。
10.2	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其它条件	1、未按招标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盖章的； 2、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供货期、质量标准质保期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采购要求的； 3、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6、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评标过程中，如因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在同一台计算或同一个 IP 上传响应文件，而被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则视其投标无效。

	8、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10.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 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5 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1.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1.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招标的规定。

1.4.1.4 已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注：1. 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高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的技术要求（如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6) 资格审查；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 封面
- (二) 投标函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五) 资格证明材料

(六) 报价一览表

(七) 报价明细表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十)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

(十一)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二)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十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有)

(十四)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如有)

(十五) 项目实施方案

(十六) 售后服务计划

(十七)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如有)

3.2.6.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 (C1 的取值为 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 $\times$ (1-C1);

加大价格评审优惠。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 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40%以上),给予大中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

13.7.1.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3.7.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7.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7.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采购）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4.1.1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2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投标文件,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3 开标程序

5.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4) 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供应商允许同时投多个包段，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段。如同一供应商在多个包段中得分排名均为第一，评标委员会则推荐该供应商为其所投包段序号靠前的包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的推荐过程中，按照以上原则已经确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将不再被推荐为其余包段的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供应商有如下列情形之一的，做无效标处理：

8.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8.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5.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8.2.6.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2.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8.2.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8.2.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

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同一品牌的认定：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包一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供 应 商 资 格 信 用 承 诺 函	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信用查询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
符合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封面 及投标函签字 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综合部分：15 分	
2.2.2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55 分)	技术参数响应 (25 分)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要求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5 分，其中带有★号的条款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非加★号项，每条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扣 25 分。 注：技术参数得分为 0，视为重大偏离予以废标。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的服务内容方案，对产品的操作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价： 1、可操作性：（5 分） 产品操作性的响应程度高，对产品操作性描述详细、真实、准确，能充分体现产品操作性的特点得 5 分；产品操作性的响应程度较高，对产品操作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能体现产品操作性的特点得 3 分；产品操作性的响应程度一般，对产品操作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能体现产品操作性的特点得 1 分；不响应不得分。 2、实用性：（5 分） 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高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能充分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5 分；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能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3 分；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

		项目产品的可操作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 (20 分)	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能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1 分； 不响应不得分。
			3、耐用性：（5 分） 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高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能充分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5 分；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能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3 分；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能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1 分； 不响应不得分。
			4、安全性：（5 分） 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高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能充分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5 分；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能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3 分；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能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 1 分； 不响应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1、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运输方案、安装调试验收方案、项目时间进度安排计划进行打分：方案详细、合理的得 4 分，方案基本详细、合理的得 2 分，方案不详细、不合理的得 1 分，不响应不得分。 2、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部署方案、人员实施方案进行打分：方案详细、合理的得 3 分，方案基本详细、合理的得 2 分，方案不详细、不合理的得 1 分，不响应不得分。 3、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方案、系统运行管理方案进行打分：方案详细、合理得 3 分，方案基本详细、合理的得 2 分，方案不详细、不合理的得 1 分，不响应不得分。
2.2.2 (3)	综合 评分 标准 (15 分)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金额页、盖章页等关键页，否则不得分。
		质保期 (2 分)	在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期的基础上，每承诺延长一年质量保证期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售后服务 (4 分)	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形式、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服务承诺等内容；服务内容完整详细、实施性强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服务内容较为详细、实施性一般得 2 分，服务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优惠承诺 (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是否针对性强, 是否对采购人有实质性作用进行综合评审, 有实质性作用、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实质性作用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实质性作用差、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	--	---------------	--

三、包二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信用查询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 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
符合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且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综合部分: 20 分
2.2.2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处理。
2.2.2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0分)	技术参数响应 (25分)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中要求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5 分，其中带有★号的条款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非加★号项，每条不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扣 25 分。 注：技术参数得分为 0，视为重大偏离予以废标。
		项目产品的可操作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2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的服务内容方案，对产品的操作性、实用性、耐用性、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价： 1、可操作性：（5分） 产品操作性的响应程度高，对产品操作性描述详细、真实、准确，能充分体现产品操作性的特点得 5 分；产品操作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操作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能体现产品操作性的特点得 3 分；产品操作性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对产品操作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能体现产品操作性的特点得 1 分；不响应不得分。
			2、实用性：（5分） 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高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能充分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5 分；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能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3 分；产品实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对产品实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能体现产品实用性的特点得 1 分；不响应不得分。
			3、耐用性：（5分） 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高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能充分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5 分；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能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3 分；产品耐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对产品耐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能体现产品耐用性的特点得 1 分；不响应不得分。

			4、安全性：（5分） 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高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最为详细、真实、准确，能充分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5分；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较为详细、真实、准确，能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3分；产品安全性的响应程度一般的，对产品安全性描述基本真实、准确，能体现产品安全性的特点得1分； 不响应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提供完整、明确项目组织方案、实施策略、实施原则、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运维服务团队结构及人员配置方案、常规运维运营服务方案、应急运维方案；根据方案科学、完整、合理的得5分，方案基本科学、较为合理的得3分，方案较差、不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2.2 (3)	综合 评分 标准 (20 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金额页、盖章页等关键页，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6分）	1.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 2. 供应商具有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四级及以上的得3分，三级及以下得1分，缺项不得分。
		人员配置 （8分）	1.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书的得4分，（需提供证书和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缺项不得分。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全部具备得4分，（需提供证书和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每缺一人扣一分，人员不能重复，以上证书缺项不得分。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1.3.1 采购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1.3.2 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

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中资格评审标准。

2.2 评分标准：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报价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评审因素。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资格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价，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

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供应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3.4.2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最终得分。

3.4.3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4.4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6.1 在评标期间，投标企业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3.6.2 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3.6.3 招标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

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按财政程序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该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 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于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

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重要提示：以上合同文本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涉及付款方式、供应商名称等实质性内容不得变更。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采购清单

包一：

序号	包段名称	采购内容			
1	焦作市林业局焦作市南太行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设备部分采购项目（包一）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能力提升建设主要购置森林消防物资装备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70 台		焦作市本级 10 台 沁阳市 20 台 修武县 20 台 博爱县 20 台
			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70 台		焦作市本级 10 台 沁阳市 20 台 修武县 20 台 博爱县 20 台
			脉冲水枪 64 支		焦作市本级 4 台 沁阳市 20 台 修武县 20 台 博爱县 20 台
			移动水泵灭火系统 60 台		沁阳市 20 台 修武县 20 台 博爱县 20 台
		消防运输车辆	装备运输车 6 辆		沁阳市 2 台 修武县 2 台 博爱县 2 台
			运兵车 6 辆		沁阳市 2 台 修武县 2 台 博爱县 2 台
			巡护摩托车 24 辆		沁阳市 8 台 修武县 8 台 博爱县 8 台
			小型消防车 24 辆		沁阳市 8 台 修武县 8 台 博爱县 8 台
			消防水车 6 辆		沁阳市 2 台 修武县 2 台 博爱县 2 台

包二：

序号	包段名称	采购内容		
2	焦作市林业局焦作市南太行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设备部分采购项目（包二）	森林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建设	中继台 4 台	焦作市本级 1 台 沁阳市 1 台 修武县 1 台 博爱县 1 台
		森林防火航空消防能力建设	配备无人机 4 架（含 10 倍双光相机、抛投器、喊话器）	焦作市本级 1 套 沁阳市 1 套 修武县 1 套 博爱县 1 套
		森林防火基础设施水位监测仪	水位监测仪 32 个	沁阳市 10 个 修武县 11 个 博爱县 11 个

二、技术要求

2.1 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2.2 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2.3 其他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最新规定要求；

2.4 技术参数：

包一：

一、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能力提升建设

序号	设备/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扑火机具				
1.1	背负式风力灭火器	1、发动机功率： ≥ 2.9 kw； 2、最大排风量： ≥ 1430 m ³ /h； 3、整机装备重量 ≤ 13.5 kg； 4、操纵手把旋转灵活、方便操作； 5、★一次加油连续工作时间 ≥ 90 min； 6、油管：全包围油管结构。	台	70
1.2	高压细水雾灭火器	1、发动机单缸，风冷，四冲程汽油发动机； 2、★最大流量： ≥ 6 L/min； 3、水袋容积： ≥ 22 L； 4、射程：水平 ≥ 12 m，雾化 ≥ 8 m； 5、噪音： ≤ 95 dB（A）； 6、★最大压力 ≥ 8 MPa； 7、枪体结构：三节伸缩杆，最大长度 ≥ 1.2 m； 8、★净质量： ≤ 12.5 kg； 9、高压泵采用铜质泵头，每个高压接口采用铜质快速接头； 10、一袋水连续工作时间： ≥ 5.2 min，标配 3 个水袋； 11、背架：304#不锈钢；连接处采用氩弧焊接，没有毛刺； 12、喷头转换方式：旋转式； 13、背带性能：双肩背带，背带承重 ≥ 50 kg，背带符合人体工学原理； 14、启动方式：手拉启动与一键启两种方式。	台	70
1.3	脉冲水枪	1、套内配成：脉冲气压喷雾水枪气雾喷射器 1 套，水桶套装 1 套，专用气瓶 1 个，专用减压系统 1 套及相关附件； 2、★喷射距离（m）： ≥ 17 ； 3、脉冲喷射间隔时间（s）： ≤ 3 ； 4、单次满枪喷射量（L）： ≥ 0.8 ； 5、★喷射剩余率（%）： ≤ 2 ； 6、喷射压力（MPa）：2.0 ~ 2.7； 7、气瓶公称压力（MPa）： ≥ 29 ； 8、气瓶容积（L）：2.0~2.1； 9、★喷射次数（次）： ≥ 12 。	支	64

1.4	移动水泵灭火系统	1、★启动方式：电启动或手拉启动； 2、★启动性能：零下 5℃冷启动时间：≤10 秒； 3、冷却方式：水冷； 4、引水方式：手动或电动； 5、★最大射程：≥35m； 6、工作压力≥1.8Mpa； 7、工作性能：燃油充足时应能连续运转 24 小时； 8、输送介质：水； 9、叶轮结构：封闭式叶轮； 10、叶轮吸入方式：单吸式； 11、外观要求：采用不锈钢底架、可背负。	台	60
2、消防运输车辆				
2.1	装备运输车	1、燃油种类：柴油； 2、排放依据标准：国六； 3、★轴距：≥3400mm； 4、进气形式：涡轮增压； 5、★前、后轮距（mm）：1520-1570； 6、接近角/离去角：≥25/25（°）； 7、轮胎数：4 个； 8、最高车速：≥100km/h； 9、功率和扭矩（kw/N.M）：≥103/320； 10、配置森林消防专用警灯，喊话器； 11、车身颜色：森林防火统一制式颜色，车身贴有森林防火标识； 12、车载工具箱，置物架，能够摆放消防类专用工具； 13、配置有发电机, 逆变器, 线轴插排； 14、大功率绞盘。	辆	6
2.2	运兵车	1、燃油种类：汽油/柴油； 2、排放标准：国六； 3、★排量（ml）：≥2600； 4、变速箱：手动 6 速变速箱； 5、轴距（mm）：≤3800； 6、最高时速（km/h）：≥100； 7、驱动形式：采用 4×4 分时四驱； 8、★座位数（人）：≥9 人； 9、配备森林消防专用警灯、喊话器； 10、★车身颜色：森林防火统一制式颜色，车身贴有森林防火标识； 11、大功率绞盘。	辆	6

2.3	小型消防车	1、燃料种类：柴油； 2、排放依据标准：国四及以上； 3、轮胎数：3； 4、轴数：2； 5、★最高车速（Km/h）：≥49.0； 6、★额定载质量（Kg）：≥1045； 7、罐体容积（m ³ ）：≥1； 8、加装后洒，侧洒，高压水炮；	辆	24
2.4	消防水车	1、驱动型式：4×4； 2、结构：平头、双排座四开门乘员室，全钢框架焊接结构； 3、驾驶室结构：安装适应倾翻的液压翻转机构，装有防回落安全装置； 4、驾驶室内设备：除原车设备外，加装取力器控制开关、100W 警报器、警灯开关等； 5、驾驶室外部：驾驶室顶靠前部安装有长排警灯 1 个； 6、★水罐容量：≥3.5T ； 7、水罐材质：钢板，经防腐处理 ； 8、水罐结构：框架焊接，罐体内设置纵、横防荡板，以减少车辆行驶过程中罐内水对罐体的冲击；罐体前后壁板折有梯形折筋，使罐体具有足够的强度； 9、水罐罐顶设快速开启式人孔，方便维修人员进出。罐内设有防止水泵吸水形成旋涡从而影响流量的装置和滤网； 10、罐体设有 溢流管和注入口，便于其他车辆供水加液之用； 11、配有消防泵、消防炮 、器材箱及泵房 ； 12、车身颜色：森林防火统一制式颜色，车身贴有森林防火标识； 13、大功率绞盘。	辆	6
2.5	巡护摩托车	1、燃油种类：汽油； 2、轮胎数：2 轮； 3、★排量（ml）：≥120； 4、最大功率/转速/（KW/r/min）：≥6.0/7500； 5、设备含喊话喇叭：含扩音器 1 套、伸缩性灯 1 个、蓝色闪灯 1 个、红色闪灯 1 个。	辆	24

注：以上车辆涉及上牌的均包含车辆购置税、保险、上牌等一切费用，采购人协助中标供应商办理相关手续。

包二：				
一、森林防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建设				
序号	设备/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中继台	基本规格 1、频率范围：136-174MHz 或 400-470MHz（并符合国家森林防火专用频率）； 2、信道数量：≥16； 3、供电方式：外置蓄电池供电； 充电方式：电池独立充电； 待机电流：≤0.55A； 4、发射电流：≤5A； 5、发射功率：1W-25W 连续可调； 6、定位精度：≤10m； 7、通讯方式：蓝牙/串口； 8、串口波特率智能识别：支持自动匹配串口波特率，无需手动设置； 9、实时电压监测：可通过液晶屏显示实时电压数值，准确了解供电情况。	台	4
二、森林防火航空消防能力建设				
1、大载荷无人机				
1.1	大载荷多旋翼无人机	飞行器 1、续航时间：≥55 分钟； 2、最大任务载荷：≥3kg； 3、最大起飞重量：≥9kg； 4、最大起飞海拔高度：≥7000m； 5、动力：四旋翼； 6、无人机系统应可支持远程实时视频直播； 7、最大抗风速：≥12m/s； 8、对角线轴距≤900mm； 9、机身设计：机身折叠单人便于携带 10、折叠尺寸≤430mm×420mm×430mm（长×宽×高）； 11、飞行器支持搭载云台负载数量≥3 种； 12、载荷适配：支持单光相机、双光相机、激光雷达、正射相机、倾斜相机、喊话器等多种载荷； 13、飞行器需内置有 RTK 模块，具备 RTK 定位能力，可通过遥控器连接； 14、支持选择遥控器/负载/飞行器的日志清理；支持查询设备清除历史记录； 15、障碍物感知范围：0.1-8m 16、图传与控制距离：≥20km； 17、IP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18、环境感知：集成毫米波雷达和双目视觉避障技术，具备全向避障，前：0.7m-40m，左右：0.7m-40m，上下后：0.6m-30m； 19、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3m/s 20、AI 功能：具备目标检测、跟踪和识别功能；	架	4

		21、飞行安全：具备 ADS-B 功能，可感知周边民航飞机信息进行规避注： 1、★所投产品需提供一周系统教学培训； 2、★一年内提供不低于五次的应用教学和技术支持； 3、★为及时响应售后服务，产品服务商标注册地应在项目所在地，在机器发生故障或维修期间需提供本地售后服务及备用设备； （标★项需项目所在地的产品服务商出具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遥控器 1、遥控器与显示屏一体化设计； 2、重量≤1.5kg； 3、触摸屏屏幕尺寸≥7.0 英寸； 4、屏幕分辨率：1920×1200； 5、运行内存 4G；本地存储 64G，外部扩展支持 128G； 6、电池：内置：6500mAh@7.2V； 7、支持外挂扩展电池：4920mAh@7.2V； 8、续航时间：内置≥3H，外挂扩展电池≥6H； 9、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10、充电时间≤3H。		
1.2	10 倍双光相机	1、红外相机数字变焦倍数：32 倍 2、红外相机视频分辨率：≥1280x1024@30fps 3、红外相机照片分辨率：≥1280x1024 4、红外成像模式：支持不低于 3 种成像模式：低增益模，高增益模式，超清模式 5、红外相机测温范围：高增益：-20° C - 150° C，低增益：0° C - 600° C，支持大范围测温：0° C - 1600° C 6、系统集成：至少集成 5 个模组，包含但不限于广角相机，变焦相机，红外热成像相机，激光测距仪，补光灯，满足白天及夜间成像能力 7、负载广角相机有效像素：≥4800 万 8、负载变焦相机有效像素：≥4000 万 9、负载变焦相机可见光光学变焦倍数：≥34 倍 10、负载变焦相机可见光数码变焦倍数：≥400 倍 11、激光模块：最远测量距离≥3000 米 12、防护等级：≥IP54 13、可拓展容量≥512GB	个	4
1.3	抛投器	1、挂载数≥4； 2、尺寸：高度≤97mm，直径≤78mm； 3、重量≤320±5g ； 4、功率≥ 10W ； 5、负载重量：总负载重量≤40kg，单钩负载重量≤10kg； 6、工作温度：-20℃~50℃。	套	4

1.4	喊话器	1、支持和双光相机同时挂载在无人机飞行平台上； 2、尺寸 $\leq 140 \times 140 \times 125\text{mm}$ (L $\times$ W $\times$ H)； 3、重量 $\leq 550 \pm 5\text{g}$ ； 4、功率 $\geq 25\text{W}$ ； 5、声压 $\geq 130\text{dB}$ ； 6、有效广播距离 $\geq 500\text{m}$ ； 7、指向性： $80^\circ \times 50^\circ$ （水平 $\times$ 垂直）； 8、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9、喊话方式：支持实时喊话、录音上传、音频文件播放、背景音乐（自动闪避）、文字转语音（支持多种方言）等多种方式。	台	4
1.5	传输设备	1、支持 5G、4G 通信； 2、★具有实时位置、设备、飞行、通信数据传输功能，标称端到端数据时延不高于 23ms；（提供 CNAS 资质测试机构发布的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承诺书）； 3、支持 MQTT、RTSP、RTMP 协议； 4、支持 4K 视频硬件编解码； 5、★终端算力不低于 20TOPS, 支持端侧 AI 计算及算法部署；（提供 CNAS 资质测试机构发布的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承诺书）； 6、支持远程航线规划、航线下发、航点飞行； 7、支持实时飞行操控； 8、支持云台控制； 9、支持 HDMI 接口、以太网接口、PSDK 接口、USB 接口； 10、支持 TTL、RS232 串口； 11、支持 Nano-SIM 卡，兼容 eSIM； 12、支持 9~36V DC 电源供电。 注： 1、★所投产品生产厂商需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 2、★所投产品生产厂商需提供 CNAS 资质测试机构发布的 EMC 检测报告（至少包括浪涌、传导、辐射等测试项目）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	套	2
三、防火基础设施水位监测仪				
1	水位监测仪	1、采用内置的超强抗高压高密封性传感器，其测量范围可达到 10 米以上，实时监视水位、温度变化，水位温度信息可实时显示； 2、信号传输采用级别抗拉抓力钢丝电缆，确保测量信号能实时、高稳定的输出显示； 3、采用静压式原理，标定零点、满量程，保证测量数据的高精度； 4、采用一体成型结构，防水防堵工艺； 5、测量范围：温度不高于 70°C ；测量介质：普通水； 6、工作温度：介质温度： $-20^\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保存温度： $-40^\circ\text{C} \sim 85^\circ\text{C}$ ； 7、数据可通过 NB-IOT 传输到云平台； 8、测量精度： $0.25\%FS$ ； 9、响应时间： $\leq 10\text{ms}$ ； 10、电磁兼容性：射频保护符合标准； 11、采用三重防雷模块，保证使用安全性； 12、★工作电源：220VAC/12V/电池三种供电方式同时满足；（需提供所投产品参数的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承诺书） 13、高低液位开关量输出报警； 14、防护等级：高于 IP68；	个	32

		15、仪器配置：温度液位测量仪探头 1 个，钢丝导气电缆，双通道显示器 1 台。 16、★监测频率在线可调，最低支持 1 分钟采集（需提供所投产品参数的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或承诺书）		
--	--	---	--	--

注：1、供应商不得作虚假承诺，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以上资料（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技术参数产品。

3、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采购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设备或产品；在价格、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开标时需提供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清单规定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三、商务要求：

3.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2 质保期：三年；

3.3 付款方式：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第六章 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三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 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如有）
-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 十六、售后服务计划
-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封面

(项目名称) (包)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

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信箱：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本供应商承诺： 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包）_____（采购编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的，也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2、供应商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的，身份证扫描件也需要重复提供。

五、资格证明材料

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出资人信息查询网页截图证明【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2.2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的总报价一致。
2. 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3. 报价一览表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报价明细表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 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方式	交货日期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有无技术证明文件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产品	备注
1														
2														
3														
4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

- 1、单价中包含运输、技术服务费税费等。
- 2、“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有“技术证明文件”的可在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上，明显标示其所对应设备序号。
- 3、“强制节能或节能产品”项填写“是”或“否”。
- 4、货物名称及分项必须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相对应。
- 5、供应商应明确列出所投所有设备货物的品牌及具体型号。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国）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

- 1、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做说明。
- 2、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 3、供应商应明确列出所投所有设备的品牌和具体型号。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备注：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不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条件，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产品名称，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产品逐项进行声明。

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 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 的真实性 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投标文件中 附扫描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项目名称：

包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 服务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项目名称：包 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包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本表。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如有）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十六、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